

## 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是非題：（共 10 題，每題 3 分，計 30 分）

1. 農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農會處分財產，僅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即可進行標售或變賣。
3. 申請以自耕農或佃農資格款加入為農會會員之農業用地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4.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於移充事業資金後，於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可申請退還。如未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不可申請繼承或移轉。
5. 農會因業務需要進用之特約人員，其相關人事費用應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
6. 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除得參加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外，亦得由升等考試及格後晉升之。
7. 農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勞動契約。
8. 我國農會為四級制。
9. 理事長、常務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10.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選擇題：（共 10 題，每題 3 分，計 30 分）

1. 下列何者非農會法第 18 條法定出會情形？(1)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2)除名(3)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1)一親等(2)二親等(3)三親等(4)四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3.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 (1)3 日(2)5 日(3)7 日(4)10 日 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4. 農會最高權力機構為(1)會員(代表)大會(2)理事會(3)監事會(4)人事評議小組。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5. 下列何者非農會得不經預告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1)勞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2)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3)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4)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6. 農會勞工請假，於下列何種假別，得以小時計？(1)病假(2)事假(3)產前假(4)以上皆是。
7. 農會辦理選舉，於投票日前(1)30日(2)60日(3)90日(4)120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8. 下列何種農會選舉、罷免之辦理方式，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1)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2)理事長(3)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4)以上皆是
9. 農會依農會法第40條規定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之酬勞金，應按薪點比例分配，理事、監事比照總幹事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第4項第1款計給之薪點計算，其分配總額不得超過酬勞金總額百分之(1)五十(2)四十(3)三十(4)二十。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擬以佃農身分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且應依公證法公證，但向下列何者承租者，得不經公證？(1)政府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4)以上皆是。

三、 填空題：(共10格，每格3分，計30分)

1. 農會員工總用人費包括薪資、退休金、優退金、職業災害補償、(1)及撫卹準備金、(2)、(3)、員工獎勵及其他依法應負擔之一切直接間接人事費用。
2. 農會法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最高不得超過(4)人，最低不得少於(5)人。
3. 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其每月薪資以(6)薪點計算之金額為上限。
4. 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19,273元調整至(7)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15元調整至(8)元。
5. 農會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達五人以上者，應設人事評議小組，置委員五人至(9)人，任期自當年(10)至次年六月底止。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四、簡答題：(共 2 題，每題 5 分，計 10 分)

1. 請列出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1 條所列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之四種情事。
2. 農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列出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7 條所定之退休金提繳率。

## 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 一、是非題：

1. ( ○ )    2. ( X )    3. ( ○ )    4. ( X )    5. ( ○ )  
6. ( ○ )    7. ( X )    8. ( X )    9. ( ○ )    10. ( X )

### 二、選擇題：

1. ( 4 )    2. ( 3 )    3. ( 3 )    4. ( 1 )    5. ( 2 )  
6. ( 4 )    7. ( 2 )    8. ( 4 )    9. ( 3 )    10. ( 4 )

### 三、填充題：

1. ( 資遣 )    2. ( 久任獎金 )    3. ( 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  
4. ( 65 )    5. ( 31 )    6. ( 82 )  
7. ( 20,008 )    8. ( 120 )    9. ( 11 )  
10. ( 7月1日 )

### 二、簡答題：

1.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1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

- (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2)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4) 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優退。

2.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農會應為下列人員按月提繳退休

科目：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金之提繳率為：

(1)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

(i)103年12月31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12%~18%。

(ii)104年1月1日以後至農會任職者：9%~15%。

(2) 技工、工友：

(i)103年12月31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12%~18%。

(ii)104年1月1日以後至農會任職者：6%~9%。

(3) 特約人員：6%~9%。